



拟订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  
第一届会议  
1999年1月19日至29日，维也纳

1998年8月31日至9月4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召开的拟订一项  
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全面国际公约的开放政府间  
特设委员会非正式筹备会议的报告

导言

1. 根据预防犯罪和刑事委员会的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准了第1998/14号决议并建议大会第53届会议通过该决议。根据该决议，大会将设立一个开放政府间特设委员会，以拟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全面国际公约，并视情况讨论拟订处理下述问题的国际文书：贩卖妇女和儿童，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枪支零部件和弹药，包括海上贩运在内的非法贩运和运送移徙者。大会还将决定接受委员会和经社理事会关于选举 Luigi Lauriola(意大利)为特设委员会主席的建议。鉴于预期大会会采取积极的行动，并为了为特设委员会的将来工作做好准备，1998年7月17日至18日在罗马召开了“主席之友”非正式小组第一次会议。为了使制定公约的工作不间断地继续进行下去，阿根廷政府8月31日至9月4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承办召开了特设委员会非正式筹备会议。其间，主席之友非正式小组召开了第二次会议(附件一)。

一. 讨论摘要

2. 非正式筹备会议完成了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国际公约的备选案文纲要的一读工作，审查了第14至30条。一读工作开始于1998年4月21日至30日在维也纳召开的委员会第七届会议。为此，非正式筹备会议决定使用芬兰提交的工作文件(CICP/CONV/WP.1)。

3. 在完成备选案文纲要一读工作过程中，会议讨论了下列问题：相互法律协助；犯罪调查；程序的转移；承认外国判决；保护受害者和证人；执法合作；收集和分享关于有组织犯罪的信息；培训和技术协助；预防；联合国及其他有关组织的作用；与其他公约的关系；争端的解决；以及公约的标准最后条款。

4. 讨论中人们提出了一些关于合并案文和增加或修改条款的一些建议。这些建议和关于现有案文或一些条款实质内容的具体意见已纳入载于CICP/CONV/WP.21号文件的公约草案的新案文中。<sup>1</sup>会议普遍认为，公约草案的这一新案文只是为了为定于1999年1月18日至29日在维也纳召开的特设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开始进行的讨论和谈判提供基础，在该会议之前，定于1998年11月5日至6日在维也纳将召开主席之友非正式小组第三次会议。

5. 在完成一读工作后，非正式筹备会议讨论了关于第1条至第13条的一些悬而未决的问题，这些问题在主席之友非正式小组第一次会议期间作过初步探讨。

6. 关于公约目标和范围的陈述,在经过详细讨论后,主席指出,除了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取得的进展以外,目前显然没有再取得什么明显的进展。主席促请各代表团向特设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提交实质性建议,以促进对问题的审议。特设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的讨论将以现有案文(CICP/CONV/WP.21)、<sup>1</sup>法国、瑞典和德国的建议<sup>2</sup>和各代表团响应主席的呼吁可能提交的其他建议等文件为基础。关于公约范围问题的讨论,一些代表团认为,公约应设法解决贪污腐败和行贿受贿问题。一个代表团指出,这一问题可在公约本身或通过单另的议定书来加以解决。当前阶段尚没有对这一问题的具体建议,这一问题须在以后加以审查。一些代表团认为,有关各国间合作问题的条款在很大程度上将取决于公约的范围。因此,如果公约的范围得到精确确定,各国可能根据公约愿意承担更多的义务。

7. 土耳其代表团提交了一份文件(CICP/CONV/WP.10),<sup>2</sup>就公约范围问题阐述了自己的立场。土耳其代表团说,希望公约中载列一个将包括恐怖主义在内的举例说明性犯罪清单。就这一问题发言的其他代表团虽然也对恐怖主义感到关切,但指出已有许多具体处理恐怖主义问题的国际公约。这些代表团认为,恐怖主义问题在其他场合,例如在大会第六委员会加以讨论处理。

8. 国际犯罪学高等研究所的代表表示,可能需要召开一些起草小组或专家小组的会议来促进将请特设委员会审议的公约或其他一些国际法律文书的谈判工作,该研究所愿意主持承办这些会议。各代表团支持关于在国际犯罪学高等研究所可能召开会议的建议。主席指出,这一建议将视需要加以审议。

9. 非正式筹备会议讨论了经特设委员会审议拟订的其他国际法律文书或议定书问题。在这方面,奥地利和意大利政府提交了一份工作文件,其中载有关于打击非法贩运和运送移徙者的国际法律文书的要点(CICP/CONV/WP.21,附件一)。<sup>1</sup>这一做法的目的是,为国际社会提供一个工具,以有效地对付这一极凶残的跨国犯罪形式,而不对移徙者的行为加以治罪。在随后的讨论中,许多代表团欢迎该工作文件,认为该文件为进一步讨论提供了良好的基础。一个代表团对关于移徙者非刑事责任的拟议要点表示关切。另有一代表团建议把有关非法贩运和运送移徙者及打击非法贩卖妇女和儿童的两项国际文书结合起来一起讨论。几个代表团认为,两项文书处理的问题大不相同,需要单另进行讨论,这样做也是为了不致影响这两项文书的定稿。然而建议,充分探讨这两项文书的共性而避免重复的一个方法是,在特设委员会定于1999年1月18日至29日召开会议的连续日期内讨论这两项文书。

10. 关于拟议的有关贩卖妇女和儿童问题的国际法律文书问题,主席号召有兴趣的代表团及时提交案文草案供特设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一些代表团对特设委员会的工作或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工作可能发生重复的问题表示关切,儿童权利委员会目前正在拟订一项关于贩卖儿童问题的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然而据指出,特设委员会是从国际刑法和刑事事项合作的角度处理该问题的。因此,工作重复的问题可能性不大。

11. 加拿大政府提出了一份工作文件,其中载有供在拟订拟议的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枪支零部件和弹药问题的国际法律文书中进行讨论的要点(CICP/CONV/WP.11)。<sup>2</sup> 联合国政府提出了载于CICP/CONV/WP.5号文件的由七个工业大国和俄罗斯联邦(8国集团)高级专家小组通过的原则和行动计划供审议。墨西哥代表团建议,根据美洲国家组织关于这一问题的公约和8国集团的原则及行动计划,同其他有关代表团协商,为特设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拟订一个文件草案。主席希望有兴趣的代表团及时提出一个案文草案供特设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一些代表团告诉会议,目前就枪支和小型武器问题已有若干倡议活动,其中包括瑞士政府愿意在2000年承办关于这一主题的一次国际会议,以便除其他外处理关于小型武器的非法贸易问题。许多代表团对这些倡议活动和特设委员会的工作可能发生重复表示关切,希望不仅在联合国系统内和在国际范围内的各国政府之间而且在国家范围内进行协调。

## 二. 通过报告

12. 非正式筹备会议在1998年9月4日第九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本报告。

### 三. 会议安排

#### A. 会议开幕

13. 阿根廷司法部长在致开幕词中重申阿根廷政府坚定不移地支持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总的工作，特别是制定公约的工作。因为阿根廷是在 1994 年 11 月 21 日至 23 日在意大利那不勒斯召开的世界部长级会议上建议制定一项公约的国家之一，发起制定此一公约工作的布宜诺斯艾利斯会议使阿根廷特别感到自豪。他承认在许多问题上迅速达成共识是有困难的，其中包括公约的一些定义和适用范围。然而，他认为至关重要的是所有国家都面对这一挑战，并表示他深信，谈判进程会在 2000 年以前结束。司法部长还回顾阿根廷非常愿意就打击非法贩卖妇女和儿童采取行动，并呼吁制定一项文书或一项议定书以适当处理这一形式的刑事犯罪活动，以弥补目前存在的规范方面的不足。

14. 秘书处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厅执行主任对阿根廷政府表示感谢，感谢该国政府作为东道国主办非正式筹备会议。他提及当前许多情况，这些情况使该公约成为对付全世界有组织犯罪基础结构的一项新的全球战略的至关重要的部分。有组织犯罪从世界经济的全球化过程中得到好处，有组织犯罪活动在其全球经济扩展中装扮得像合法企业一样。他强调指出，尽管有组织犯罪取得了所有这些发展并呈现普遍趋势，但它也是一个历史现象，有其开始、发展和结束的生命周期。在过去 15 年的打击有组织犯罪活动中取得的最重要的一项成就就是，打击并摧毁了犯罪组织不可战胜的神话。新的公约应该为各国更好的合作开创机会。执行主任呼吁建立一种结构，以便可为实际工作人员提供实际可用的工具。公约应对下述一些问题的法律起到协调作用：参与犯罪组织或阴谋，对洗钱问题加以治罪。公约还应确保在金融交易中银行保密和缺乏透明度不再对刑事调查构成障碍。公约中还应突出强调证人保护方面，将证人保护扩大包括经证明对捣毁犯罪组织具有非常重要作用的予以合作的嫌疑人。执行主任还强调指出三项拟议的附加文书或议定书的重要性，并请委员会尽一切努力完成公约及拟议的附加文书或议定书的拟订工作。

#### B. 出席情况

15. 下列国家代表出席了非正式筹备会议：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芬兰、法国、德国、希腊、海地、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科威特、黎巴嫩、莱索托、毛里求斯、墨西哥、荷兰、尼加拉瓜、巴拉圭、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突尼斯、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

16. 下列联合国秘书处单位、机关和专门机构派代表出席了会议：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国际海事组织。

17. 下列附属区域研究所和协作研究所出席了会议：拉丁美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刑法改革和刑事司法政策国际中心和国际犯罪学高等研究所。

18. 下列政府间组织也出席了会议：欧洲联盟、国际刑警组织、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国际移徙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

19. 下列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国际妇女联合会(一般咨商地位)、大同协会(国际天主教知识分子和文化事务运动)(国际天主教学生运动)(特别咨商地位)、美国全国步枪射击协会/立法行动研究所、澳大利亚射击运动员协会(名册)。

####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20. 非正式筹备会议由特设委员会当选主席 Luigi Lauriola(意大利)主持。

#### D. 通过议程

21. 非正式筹备会议在其 1998 年 8 月 31 日的第一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下列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3. 完成备选案文纲要 (E/CN.15/1998/5) 的一读工作: 第 14 至 30 条
  4. 就公约草案具体条款进行磋商
  5. 根据跨国有组织犯罪决议草案二(E/CN.15/1998/11), 讨论进一步的国际文书问题
  6. 审议和通过会议报告
  7. 会议闭幕

#### E. 文件

22. 除了秘书处提供的背景文件以外, 非正式筹备会议还收到了下列国家政府提交的工作文件: 加拿大、芬兰、法国、德国、瑞典、突尼斯、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会议收到的文件载于附件二。

#### 注

- <sup>1</sup> 已作为 A/ACXXX/4 号文件发出。
- <sup>2</sup> 见 A/ACXXX/5。

## 附件一

**1998年9月3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召开的拟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  
犯罪公约的特设委员会主席之友非正式小组第二次会议的报告**

1. 1998年9月3日，在召开特设委员会非正式筹备会议期间，召开了主席之友非正式小组第二次会议。非正式小组收到了拟订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提示性时间表(附录一)。秘书处说明了拟订该时间表的方法并指出将尽一切努力承担时间表中所列会议的追加费用。然而，将需要自愿捐款，以加强秘书处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厅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向特设委员会提供其所需的实务和技术服务能力。
2. 非正式小组核准了暂定的时间表，但秘书处将设法确定主席之友非正式小组第三次会议的备选日期，1999年7月之后的日期是提示性的，因为非正式小组的会议和会期将取决于谈判进程的速度。
3. 美国政府宣布，1998年它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认捐了511,000美元的自愿捐款。这笔捐款的目的之一是支持制定公约的工作。该笔捐款应该援助国际预防犯罪中心支付会议的费用，其中包括口译的费用。
4. 主席欢迎美国政府的捐款，并呼吁其他国家也为预算外资源捐款。
5. 主席促请各区域小组注意就特设委员会主席团的提名问题开始进行协商的机会。

## 附录

拟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特设委员会会议和  
主席之友非正式小组会议提示性时间表

## 1998 年

会议	日期
主席之友第三次会议	11月5日至6日

1999 年<sup>a</sup>

会议	日期
特设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1月18日至29日
特设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3月8日至12日
特设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八届会议期间(4月27日至5月6日)至少三天
主席之友第四次会议	7月5日至9日
特设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10月4日至15日
主席之友第五次会议	11月22日至23日

## 2000 年

会议	日期
特设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1月10日至21日
主席之友第六次会议	6月19日至23日
特设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8月7日至18日
全权代表会议	9月25日至29日 <sup>b</sup>

<sup>a</sup> 1999年7月之后的日期是提示性的。会议的次数和日期将视谈判进程速度而定。

<sup>b</sup> 拟议的全权代表会议会期将需重新审定。

## 附件二

## 文件一览表

文号	标题或说明
E/CN.15/1998/5	闭会期间开放政府间专家组关于拟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尽可能全面的国际公约初稿的会议的报告(1998年2月2日至6日, 华沙)
E/1998/30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报告, 第一章(A节, 决议草案二, B节, 决议草案三、四和五)和附件三和五
CICP/CONV/WP.1	芬兰的工作文件——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草案)备选案文
CICP/CONV/WP.2	法国的建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CICP/CONV/WP.3	突尼斯关于联合国打击有组织犯罪框架公约草案的评论
CICP/CONV/WP.4	特设委员会“主席之友”非正式小组关于拟订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第一次会议(1998年7月17日至18日, 罗马)的报告
CICP/CONV/WP.5	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由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交
CICP/CONV/WP.6	美洲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弹药、爆炸物和其他有关物资器材公约
CICP/CONV/WP.7	法国和瑞典关于引渡问题的建议
CICP/CONV/WP.8	德国提交的非文件
CICP/CONV/WP.9	美洲关于国际贩卖未成年人问题公约
CICP/CONV/WP.10	土耳其代表团提交的文件
CICP/CONV/WP.11	加拿大关于枪支议定书的讨论文件
CICP/CONV/WP.12	芬兰提交的关于第19条的拟议汇总案文
CICP/CONV/WP.13	美国关于第18条和第23条的建议
CICP/CONV/WP.14	打击非法贩运和运送移徙者的国际法律文书要点。奥地利和意大利提交的建议
CICP/CONV/WP.15	芬兰提交的关于第18条的拟议汇总案文
CICP/CONV/WP.16	芬兰提交的关于第21条的拟议汇总案文
CICP/CONV/WP.17	美国关于第19条的建议
CICP/CONV/WP.18	美国关于第4条之二的建议
CICP/CONV/WP.19	瑞士提交的载有关于给小型武器和轻武器作标记的意見的非文件
CICP/CONV/WP.20	特设委员会非正式筹备会议的报告草稿
CICP/CONV/WP.21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草案